

論文摘要

居家服務是台中市目前對於居住在自宅，身心功能受限的老人而言，最主要的一項照顧服務。然而根據各項資料顯示，台中市據推估至少約有 4,067 位獨居老人需要某些程度的協助，但至民國 93 年底為止使用居家服務之獨居老人僅 271 人(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2005)。居家服務自「在地老化」的觀念盛行起便普遍受到推廣，一般認為居家服務是解決居住在家中需要照顧卻乏人照顧者之照顧問題的良方，但此服務之設計是否符合服務對象的期待與需要，又服務對象是如何看待正在執行的居家服務，國內卻少有研究針對此議題作深入之探討。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瞭解台中市獨居老人對居家服務的認知狀況以及其相關因素，藉此亦能夠進一步去檢視在居家服務方案的執行上可以再朝什麼樣的方向修正，使居家服務更切合台中市獨居老人的需要與期望。

本研究經由相關文獻的討論與專家學者的建議，與另兩位研究生共同設計出結構式問卷，並且於民國 9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與此二位研究生合作，以訪談的方式在台中市八個行政區中進行資料的蒐集。資料蒐集期間共接觸 362 位居住於台中市且年滿六十五歲之獨居長者，最後共計訪問 171 位研究對象，獲得 169 份有效問卷。

研究結果發現：獨居老人對居家服務的認識相當有限，而知道居家服務的獨居老人大多對居家服務抱持正向的看法，其中約有半數認為居家服務是他們所需要的服務，但較屬於一種補充性的服務，此外，其中亦有約半數的人認為使用居家服務是會感到不好意思的。對於居家服務的費用，多數獨居長者均缺乏此方面的概念，實際上付費使用居家服務者亦在少數。獨居老人對於「居家服務提供家事服務」瞭解程度最高，對居家服務的服務內容缺乏全面性的瞭解。可以發現獨居老人的基本特質與身心狀態等與其對居家服務的認知狀況之關聯有限，獨居老人所處的情境，如居住區域、經濟狀況、是否使用正式服務資源與是否需要協助等，與獨居老人對居家服務的認知有所關聯，但最主要與獨居老人對居家服務的認知狀況較有關聯的是獨居老人接觸居家服務的經驗與感受，以及其對居家服務的動機與期望。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以供相關單位與工作者參考：1. 加強系統性、全面性的服務宣導；2. 善用獨居老人非正式支持系統的資源；3. 加強居家照顧服務員的訓練以樹立其專業形象；4. 建立一致的居家照顧服務員督導機制；5. 明確區分居家照顧服務員與志工之職稱與職責；6. 社工員宜確實進行訪視督導之工作；7. 提供居家服務前應對服務對象做標準化的服務說明；8. 考量獨居老人之經濟狀況來規劃適當的收費規定；9. 加強服務使用者付費之概念

; 10. 避免強化居家服務主要為協助打掃居家環境，發展居家服務之特色。